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办〔2019〕56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铜陵市工业园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工业园区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激发市场与社会投资活力，我市于2018年11月在铜陵经开区开展了以“先建后验”为主要内容的“承诺即开工”试点工作。一年多来，铜陵经开区工业项目行政审批时限由原来近50个工作日缩短为30个工作日以内，企业投资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快，投产速度进一步提档，为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赢得了时间。为总结推广试点经验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项目行政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工业园区实施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。既要敢为人先、探索创新，也要依法行政，确保改革于法有据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探索最大的改革空间。

（二）坚持放权和履责相统一。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，坚持政府靠前服务，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（三）坚持充分授权和加强指导相统一。既要大胆向工业园



区授权，充分释放改革红利，也要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，确保基层“接得住、用得好”。

（四）坚持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和加强监管约束相统一。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体系，让企业在充分享受红利的同时，严守承诺，落实投资主体承诺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推动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，政府优质主动服务机制基本完善，双向约束信用体系基本建立，高效、透明、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形成。

三、实施区域及对象

（一）实施区域：铜陵市行政区域内各工业园区。

（二）实施对象：《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和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办〔2018〕145 号）规定的适用范围和“正向激励”的产业类项目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市、县（区）和工业园区三级联审联动工作机制。市级层面建立全市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制，县区层面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建立“承诺即开工”审批工作例会制度，协调落实工业园区联审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加强指导，建立向各工业园区派驻联络员制度，与县区相关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部门、工业园区内部机构建立三级联合审批工作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部门，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枞阳县政府、铜官区政府、义安区政府和郊区政府，以及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、枞阳县经开区管委会、义安区经开区管委会和郊区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建立协同监管制度。健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充分运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建立透明、规范、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。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枞阳县政府、铜官区政府、义安区政府和郊区政府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三）建立部门联合惩处制度。充分运用省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加强监管信息录入工作，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，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等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处，强化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防办等市直



有关部门，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枞阳县政府、铜官区政府、义安区政府和郊区政府，以及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、枞阳县经开区管委会、义安区经开区管委会和郊区经开区管委会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区政府要成立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改革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统筹、组织、协调作用，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改革，积极主动服务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和县区政府要对本级“承诺即开工”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督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，挖掘典型、发现问题、及时总结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报道。铜陵经开区管委会、县区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，大力宣传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改革工作的创新做法，努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制订相应细化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认真做好工业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改革各项工作。鼓励铜陵经开区和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探索创新，涉及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